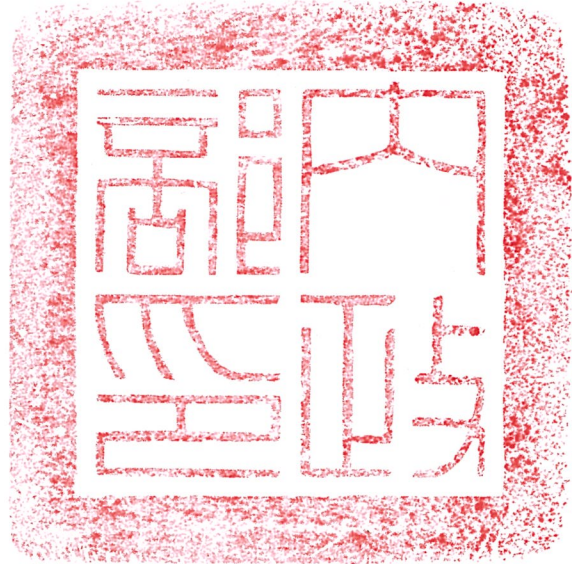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1574號



主旨：訂定「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自即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部長 林右昌